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委托理财期限：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
-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3121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曙光路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630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42 天）  
委托理财期限：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2 月 7 日
- 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自有资金的委托理财，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

###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4000	3.7%--3.8%	37--3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 3121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3.7%--3.9%	37—38.47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曙光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63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42天）	5000	3.6%--3.75%	20.71—46.23
<b>序号</b>	<b>产品期限</b>	<b>收益类型</b>	<b>结构化安排</b>	<b>参考年化收益率</b>	<b>预计收益（万元）</b>	<b>是否构成关联交易</b>
1	2019年12月26日-2020年3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7%--3.8%	37--38	无
2	2019年12月26日-2020年3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7%--3.9%	37—38.47	无
3	2019年12月26日-2020年2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6%--3.75%	20.71—46.23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理财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控制风险，各项理财以保证资金安全为前提，坚持保本原则，严禁购买非保本及高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

2、公司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理财产品采取竞争性方式选取并分级审批，严格对理财业务风险进行把控。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评审和分级审批的程序，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产品代码	120119600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5 月 7 日
产品成立日	2019 年 5 月 8 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 9:00 至 17:00 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 日申购，T+1 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T+1 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即为申购确认日。（T 日、T+1 日均为工作日）
投资期限	90 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90 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7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80%/年。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 3121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	C196R019L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	91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数	
募集期	2019 年12 月26 日到2019 年12 月26 日，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和收益起计或者延长募集期，购买者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扣款日	2019 年12 月26 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购买者进行最后确认）。
收益起计日	2019 年12 月26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0 年03 月26 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清算期	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购买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	中信银行。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11 点的美元3 个月LIBOR。
联系标的定义	美元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联系标的观察日	2020 年03 月24 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 点，联系标的“美元3 个月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7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 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90%。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6日

(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曙光路支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 2019年第63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65%/年或3.60%/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42天	挂钩标的	欧元   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19年12月25日	认购结束日	2019年12月26日
产品起息日	2019年12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2月07日
结构性存款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净额。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银行工作日	北京的银行营业日		
计息方式	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 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6日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利率结构 3121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产品的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购买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3、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630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 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自有资金的委托理财，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五）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投资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保本。

2、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多期购买理财产品，避免集中购买、集中到期的情况，以提高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的流动性。

3、公司财务部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浦发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0000），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99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曙光支行，农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2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06,044,494.33	3,248,448,774.12
负债总额	952,460,135.63	945,293,406.02
资产净额	2,152,426,648.74	2,301,551,92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03,447.18	-123,682,814.1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

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1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0.0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

###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10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62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3.01	
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49.93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64.27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61.25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9.67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61.81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8.6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6.89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合计		72,000.00	49,000.00	586.05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